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

聲 請 人 楊崇恩

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
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壹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
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
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
按，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
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
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
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照）。準此，強制執行事件經債權人撤回執行終結，債權人
即無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60號民事裁定，為
提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7537號之執行程
序，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1,381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

01 字第8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業已撤回上開強
02 制執行程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3 並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影本為證。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40號及113年度司執
05 字第287537號卷宗審核，相對人既已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
06 行程序，應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本件應供擔
07 保原因應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
08 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